**成都生物研究所二期进馆档案鉴定标准和方法**

**1进馆档案的鉴定标准**

1.1鉴定对象：1981-1990年产生的所有文书、科研、声像和名人档案。

1.2鉴定内容：鉴定其保存价值、保管期限，给出档案进馆、留所、销毁等结论。

1.3鉴定原则：用历史的观点判定档案的价值。鉴定档案价值要尊重历史，把档案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，具体分析档案的内容；用发展的观点判定档案价值。鉴定档案是仔细慎重，既要考虑到现实需求，还要充分考虑未来需要；用全面的观点判定档案的价值。考虑本单位工作需要、当前工作需要、管理和科研方面的需要，也要考虑其他方面需要、长远工作需要、学术研究和编史修志等方面的需要。

**2 进馆档案的鉴定方法**

2.1科研档案鉴定方法

依据《中国科学院科研课题档案建档规范》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确定进馆范围如下：

* + 1. 获国家、院（省、部）和市等奖励的课题档案；
		2. 获国家专利的课题档案；
		3. 国内空白或不同时期具有国际、国内领先水平的课题档案；
		4. 国家重大项目或科技成果重点推广的课题档案；
		5. 其他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科研课题档案。

首先对1981-1990年科研档案按照学科领域-项目/课题梳理，以课题为单位，每一个课题填写一张鉴定意见表。鉴定意见要明确“进馆”或“不进馆”。对保管期限和密级进行审查，在鉴定过程中发现原科研课题无归档说明书，或题摘要部分内容过于简单时，由鉴定小组责成专人编写课题摘要。第二步是由鉴定小组领导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确定。

2.2文书档案鉴定方法

依据《中国科学院文档建档规范》（院属单位文书档案归档范围及保管期限参考表）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确定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材料进馆。

以案卷为单位，按照年度-类别进行梳理，每一个案卷填写一张鉴定意见表,逐件鉴定，确定进馆、留所、销毁意见。对涉及我所几位著名人物的档案，由文书档案中移出，归入著名人物档案中。部分内容的档案应适当放宽，重大活动、重大事件纳入进馆范围时应尽量确保文件材料整体的完整；单位年度计划、总结缺失时，应提升季度、月度计划、总结或职能部门年度计划、总结的保管期限；档案载体具有时代特征的可适当提升保管期限，如简报等；国家、院重大活动的文件材料放宽进馆标准，如落实知识分子政策、整党工作、研究所评议等。由鉴定小组领导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确定。在鉴定过程中，以反映我所主要职能管理活动、基本历史面貌为原则，对缺少的文件资料尽量补充收集。

2.3声像档案与著名人物档案参照文书档案鉴定方法。